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268 号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268号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6年2月28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10,527,020股，发行价格为19.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487,564.2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498,071.8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989,492.3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2月26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000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24,258.00	11,951.03
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DAC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17.80	4,550.92
3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4,824.20	1,197.00
	合计	43,000.00	17,698.95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4,621,004.93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先进声学元器件和整机产能提升项目	119,510,300.00	26,386,765.82	26,386,765.82
监听级纳米振膜及工业 DAC 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9,192.36	3,343,797.91	3,343,797.91
全球品牌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11,970,000.00	4,890,441.20	4,890,441.20
<b>合计</b>	<b>176,989,492.36</b>	<b>34,621,004.93</b>	<b>34,621,004.93</b>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30,498,071.84 元，其中保荐机构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17,405,660.38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394,298.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0,707,547.17	3,301,886.79	3,301,886.79
2、审计及验资费用	6,641,040.29	3,291,983.69	3,291,983.69
3、律师费用	1,639,814.56	507,739.09	507,739.09
4、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09,669.82	1,292,688.69	1,292,688.69
<b>合计</b>	<b>30,498,071.84</b>	<b>8,394,298.26</b>	<b>8,394,298.26</b>



##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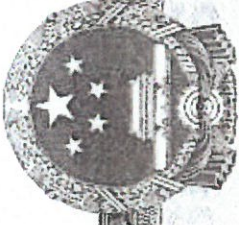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批准报出。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备案, 许可, 变更, 信用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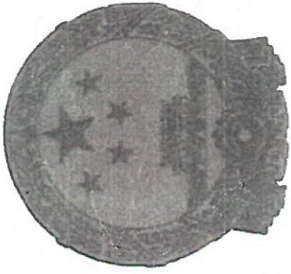
**出具有效**



2026年03月11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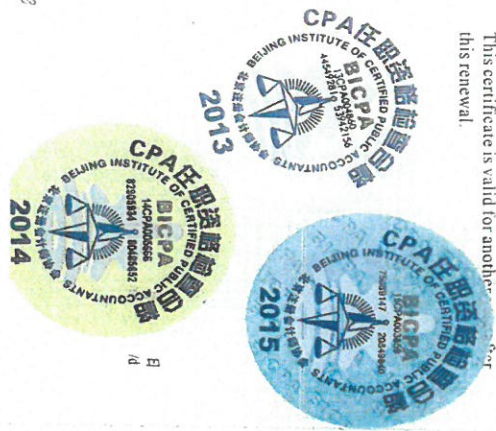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万奇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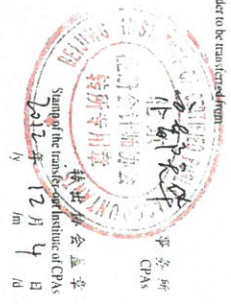


姓名：冯万奇  
Full name: 冯万奇  
性别：男  
Sex: 男  
出生日期：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0105700204275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4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 十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年 十月 日

所



this renewal.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 Annual: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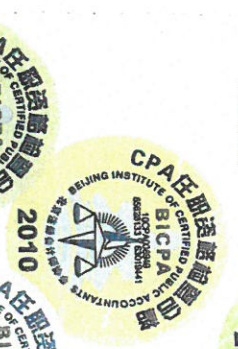
年度 Annual: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 Annual: 20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 Annual: 2012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5月9日

2008年4月7日

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姓名: 邵建克  
Full name: 邵建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19  
Date of birth: 1977-11-19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826771119081  
Identity card No.: 41282677111908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转入: 中孚税务师事务所, 2017.7.2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转入: 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8